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